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7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費鴻泰
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律師

游國棟律師

陳盈如律師

歐陽漢菁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志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泉

被 上訴 人　大傳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紹焜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揚律師

謝錦漢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許名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